

# 最新银行资金监管协议 上海市委托拍卖协议(精选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银行资金监管协议篇一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拍卖人：

依据《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2《委托拍卖标的的清单》）。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下同），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如实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评估和鉴定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评估，评估费用由承担。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的进行鉴定的，可以：

(1) 自行鉴定；

(2) 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承担。

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支付。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年月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下同)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告知委托人。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将标的交付买受人。

交付方式为(交物/交单)。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的佣金，支付方式为。

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起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

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元/天支付保管费。

##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撤回和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拍卖人已经发生的等费用及因委托人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

委托人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拍卖人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拍卖人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1. 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 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 第七条拍品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进行保密。

保密约定对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机关不适用。

##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标的；

2.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3. 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4. 本协议终止前，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所列标的再委托他人拍卖；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拍卖人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按照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拍卖标的保留价%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由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补充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证照及号码：

国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拍卖人：（签字或盖章）

证照及号码：

国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委托人(公章、签名) 拍卖人(公章、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银行资金监管协议篇二

委托人：

拍卖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的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的：(详见附件2《委托拍卖标的的清单》)。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以下同)，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如实说明拍卖标的的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的评估和鉴定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评估，评估费用由承担。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2)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承担。

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支付。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拍卖人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以下同)及其时间、方式  
交付方式为(交物/交单)。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的佣金，支付方式为。

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起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元/天支付保管费。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撤回和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拍卖人已经发生的等费用及因委托人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委托人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拍卖人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拍卖人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1. 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 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 第七条拍品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进行保密。保密约定对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机关不适用。

##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标的；
2.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3. 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4. 本协议终止前，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所列标的再委托他人拍卖；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拍卖人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按照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拍卖标的保留价%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由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补充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证照及号码：国籍：

住所：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及帐号：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拍卖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盖章）开户银行及帐号：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版）附件1

委托方交与拍卖方的证明材料

《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版）附件2

##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拍卖标的 名 单位 数量 质量 (瑕疵 新旧程度 委托保留价 拍卖人记录

称情况)

委托人(公章、签名)

## 银行资金监管协议篇三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拍卖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的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 (详见附件2《委托拍卖标的的清单》)。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 以下同), 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实说明拍卖标的的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的评估和鉴定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的进行评估的, 可以委托评估, 评估费用由承担。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的进行鉴定的, 可以: (1) 自行鉴定; (2) 委托鉴定, 鉴定费用由承担。

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支付。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

## 银行资金监管协议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咨询内容：

1.2 咨询形式：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和提供总结性报告。

1.3 咨询要求：对技术问题作出解答，总结性报告能客观反映项目情况。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本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上海(地点)履行。

2.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咨询报告》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3.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具体

见附件确认表。

3.2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和形式:自合同订立之日起提供相关协作事项，甲方派出相关人员并直接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乙方工作事项：

4.3设计阶段，对于图纸的合理性给出指导性意见；

4.4协助甲方招投标工作；

4.5工程实施前，参与施工组织设计，给予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4.6对工程主材进行监督，审核主材的质和量；

4.7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8协助做好竣工报告；

4.9协助编写太阳能发电站用户手册，做好对用户的操作培训；

4.10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太阳能电站安全运行；

4.11形成总结报告。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5.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报告》，以及双方技术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信息。

5.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工程设计人员、施工人员，以及相关人员。

5.3 保密期限：5年

5.4 泄密责任：根据《合同法》赔偿因泄密造成的各种损失。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甲方验收，由甲方技术人员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6.1.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咨询报告》

6.1.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技术人员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7.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7.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7.3.1 于年月支付咨询经费的75%：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7.3.2 上述咨询内容经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后，支付咨询经费的25%：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第八条：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8.1 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

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8.3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8.4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9.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9.2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三条所指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0.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0.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

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本合同生效。

12.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1年。

12.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2.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2.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定日期: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定日期: 年月日

## 银行资金监管协议篇五

### (1) 专家费

专家费包括专家基本工资;附加工资(包括专家的福利费、人身保险费);地区津贴费;其他补助费。

### (2) 技术服务的时间与工作量

### (3)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包括，专家出国准备费；旅费；通讯费；资料费（包括购买，编印，复制，绘制资料的费用）。

#### (4) 间接费用

支付给技术服务公司或咨询公司的费用，其中包括：技术服务公司或咨询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技术服务公司或咨询公司的办公费；技术服务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技术服务公司的营业税。

#### (5) 交付给技术服务公司或咨询公司的酬金

### 2. 计价方式

#### (1) 开口价

开口价是指在洽商时技术服务方只提出一个有一定误差范围的估计技术劳务量，再由双方依据各级技术人员每单位（每人日或每人时）劳动量的收费标准，确定总的价格，这个总的价格包括成本加酬金。

#### (2) 按估计工程费或实际工程费的百分比计价

#### (3) 一揽子计算技术服务费用

### 3.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支付货币，支付货币一般与表示咨询与服务费用的货币相同，该货币可以采用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所在国家的货币，也可以采用雇主国家的货币，还可以使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货币。

#### (2) 支付时间

一次支付。即在合同签订后一定时日，或供方所派专家抵达

咨询与服务地点，或供方专家提供最终报告后一次支付。

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是按咨询与服务的工作进度，根据任务完成的情况，将合同规定金额分为若干批次支付的一种办法。

### (3) 支付的单证

受方履行支付前，均需供方先行提供有关单证。一般所需单证有：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若干份；

汇票(一般为即期汇票)一式若干份；

资料及咨询报告的邮寄单或空运单一式若干份；

受方收到上述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即通过当事人双方所同意的银行，将有关款项支付给供方。

范本二：

在\_\_\_注册成立的\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_\_\_公司(以下简称)、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 第一条

2. 在\_\_\_(甲方国名)，受甲方邀请的乙方中国技术服务人员应有准备，并且愿意同\_\_\_甲方的\_\_\_公司共同工作。

### 第二条

乙方人员在\_\_\_(甲方国名)期间，应服从甲方国家的法律，受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约束。

### 第三条

1. (1) 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支付乙方提出的每个每月\_\_\_\_(币别)的免税技术服务费。

(2) 上述免税技术服务费的\_\_\_\_%应以美元(或英镑)支付。

(3) 本条(1)款提及的技术服务费自乙方人员到达\_\_\_\_(甲方国名)之日起开始计算。

2. (1) 在甲方服务期间, 乙主人员在工作或业余的全部时间内, 应保证行为端正。

(2) 甲方对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犯罪行为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甲方负担乙方人员往返中国和\_\_\_\_(甲方国名)的国际旅费和第人不超过20公斤的超重行李费, 并负责安排机票。

#### 第五条

1. 第三条1(1)款中所提的技术服务费的\_\_\_\_%应以\_\_\_\_币(即甲方的国币)支付给在\_\_\_\_的中国技术服务组, 其余\_\_\_\_%应由甲方按银行当日公布的况率折成美元(或英镑)。

2. 所折成的美元(或英镑)应电汇\_\_\_\_(如伦敦)中国银行转汇北京(或其它中国城市)中国银行营业部\_\_\_\_公司(即乙方公司)\_\_\_\_号帐户。

3.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汇款情况通知中国驻甲方国大使馆经参处。

#### 第六条

甲、忆双方执行合同期间, 甲方同意:

1.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设备齐全的住宿；
2.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交通工具；
3. 免费提供乙方必要的充分的劳保用品；
4. 为乙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人寿保险；
5. 为乙技术服务人员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设施和用品；
6. 在指定的医院或诊所为技术服务组人员提供免费医疗，但不包括镶牙、配镜和性病的治疗。
7. 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公出差，应按照甲方人员待遇，发给出差补助费，以\_\_\_币(甲方国币)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

## 第七条

合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享受中\_\_\_(甲方国名)两国的全部公共假日。

## 第八条

1. 乙方人员第年享受三十天的休假，工资照发(从开始工作之日起算起工作十一个月，第十二个月为休假)。休假期间工资应全部以美无(或英镑)支付。
2. 乙方技术人员每年应得\_\_\_元(甲方国币)的奖金，奖金的\_\_\_%以美元(或英镑)支付。
3. 在甲方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回国休假提供往返经济舱机票。

## 第十条

在合同期间内，乙技术人员由于家庭不幸和/或其它原因，可请紧急事假十天。

1. 准予乙方人员事假时，甲方不负责：

(1) 乙方事假人员旅费；

(2) 本合同第三条1(1)款中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费；

(3) 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_\_\_(甲方国名)而换人时所需费用。

(2)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违反合同或阻挠合同履行时，甲方同意：

a  按合同规定费用，向乙方人员支付三个月的技术服务费(见第三条1(1)款)：

b  执行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

## 第十一条

1. 乙方技术人员因身体不好或工伤，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时，乙方同意：

(1) 从中国另行派人替换上述人员；

(2) 承担替换人员从中国到\_\_\_(甲方国名)的旅费。

(3) 甲方同意承担因病或工伤返回中国人员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甲方同意：

2. 在合同期间内，技术服务组人员工伤致残或死亡，甲方同意：

(1) 处理事故，工伤或死亡的一切善后事宜；

(2) 负担所产生的费用；

(3) 按\_\_\_(甲方国名)现行的工人补偿法向死者伤残者支付抚恤金和/或补偿费。

##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及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如有不同意见，发生分歧和争执，或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事项，应根据\_\_\_(甲方国名)的现行法律，提交双方均能接受的唯一仲裁解决。

##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执行从\_\_\_年\_\_\_月\_\_\_日开始，有效期限共\_\_\_年，此为经一阶段\_\_\_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应进一步商定延续合同期限和与之有关的条件。

##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两份，分别用中、\_\_\_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于上述日期签字盖章为证。

甲方签字人：\_\_\_\_\_

甲方公司名称：\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职务： \_\_\_\_\_

签名： \_\_\_\_\_

乙方签字人： \_\_\_\_\_

乙方公司名称：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签名： \_\_\_\_\_

## 银行资金监管协议篇六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自愿将\_\_\_\_\_车卖给乙方，车牌号：\_\_\_\_\_，车架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购车全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乙方将购车全款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此车购买之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以前出现一切债务、抵押、肇事、交通违法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购买之日起以后出现一切债务、抵押、肇事、交通违法等事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证此车车架号、发动机号无变动，如有变动所产生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是非营运车辆，能提档、能过户，并且保证所出示的车辆有关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无偿将强制保险商业保险过户给乙

方：乙方有权处置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事宜，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提档、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

双方达成协议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车辆的售出及购买做出单方反悔。如有一方反悔愿赔对方人民币壹万元整。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后生效。

备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